
云农农函〔2021〕3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云浮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的规定，结合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粤农农函〔2021〕86号）、省食安委《2021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随机抽查方案〉的通知》（大湾区菜办〔2021〕3号）的有关精神，我局组织制定了对全市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2021年度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讲政治的高度扎实做好新发展阶段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各县（市、区）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的规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指标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对照省、市通知精神，细化本县（市、区）监测方案，共同完成 2021 年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本县（市、区）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报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科，以汇总上报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务必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量，周密部署安排，责任落实到人。要切实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着力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协同监管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的监管名录，将本辖区内蔬菜、水果、畜禽和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分类纳入监管名录库，并做到及时更新。请各县（市、区）于 3 月 5 日前把更新后的《2021

年度 xx 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书面报至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以便汇总上报省厅。

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及时分析研判，做好风险防范。要建立与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落实每季度通报会商制度，找准风险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主动应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通过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处罚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

三、提升工作质量。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配合做好本级和上级的监督抽查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承担监测任务质检机构的协作配合和质量监督，一旦发现有违反抽检工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上报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承担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抽样工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市局，以便根据需要调整抽样方案。

四、做好疫情防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受检地政府的防控要求，在做好自身防护和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抽样工作，确保例行监测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本地区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和不合格农产品查处情况及时报送至市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承担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要熟练操作“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报送数据及检测结果。为确保工作有效衔接，请各县（市、区）要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监测工作的对接。并于2021年3月5日前将联络人姓名、单位、职务、工作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报送市局，以便汇总上报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逕向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联系人：李树柳、阮月安，联系电话：8923253，电子邮箱：yfny23325@163.com）反映。

- 附件：1. 2021年度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2. 2021年度云浮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3月4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抽查和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6 号）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2021 年度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方案》。

一、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是指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目的是督促种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和经营。2021 年省级下达云浮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共 374 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 120 批次，畜禽产品 190 批次，水产品 64 批次。

（一）抽样地点及任务安排

2021 年度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地点为全市

5 个县（市、区）。相关任务安排详见附表 1。

（二）抽样时间

根据省方案精神，2021 年省级监督抽查任务全部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其中：上半年抽检时间为 4—6 月，下半年抽检时间为 8—11 月。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抽样工作。

（三）抽样要求

1.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及相关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农〔2013〕241 号）规定执行。

2. 被抽样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向其告知拒绝接受抽样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有关处理措施。被抽样对象仍拒绝接受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被抽查人拒绝抽样认定表》，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相关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并及时向省厅报告有关情况。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相关文书统一采用省厅（邮箱：nytscc@163.com，密码：iouabc）提供的式样印制。

4. 种植业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 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畜禽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 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水产品的

抽样方法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5. 云浮市抽检的样品按 YF+ZZ (种植) 或 XQ (畜禽) 或 SC (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的原则进行编号(如: 2021 年 5 月对云浮市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的 1 号样品编号为: YFZZ2105001)。

(四)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的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根据粤农农函〔2021〕86 号执行。

(五) 判定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样品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 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 有一项指标(或以上)不合格者, 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六) 检测结果的确认和报送

1. 对不合格样品, 市农业农村局将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和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检对象, 并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及有关材料等。

2. 被抽检对象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不合格检测报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检申请, 逾期未提出复检的, 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

3. 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复检申请后, 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

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当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分别送达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省厅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复检工作，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4.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时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例行监测

例行监测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参数开展普查的一种风险监测形式，目的是摸清掌握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风险评估、制定相应标准和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一）监测地点和任务安排

2021年度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地点为下辖5个县（市、区）。相关任务安排详见附表2。

（二）监测时间

全年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其中：上半年监测时间为3月—6月，下半年监测时间为8月—11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监测品种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芥蓝、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洋葱、葱和蒜等。2021年云浮市省级例行监测任务为180批次。

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监测的品种主要为养殖场和屠宰场的猪肝、猪尿、禽肉（鸡肉、鸭肉等）、牛肉（或羊肉）和鸡蛋等。2021年云浮市省级例行监测任务为270批次。

3. **水产品例行监测。**监测品种主要为本地生产和销售的养殖水产品，主要包括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鲢鱼等。2021年云浮市省级例行监测任务为60批次。

（四）抽样要求

1. 抽样环节和比例

（1）种植业产品。在各被监测县（市、区）的蔬菜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抽样，抽样的比例原则为4:2:4，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蔬菜抽样数量不超过3个，同种蔬菜1辆产地运输车抽1批次样品。如某个环节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可在其它环节补齐，农贸市场亦可作为抽样不足的补充。每次抽样将覆盖全部5个县（市、区），其中，每次抽样应包含20%的种植散

户样品且样品来源。

(2) 畜禽产品。在各被监测县(市、区)的养殖场和屠宰场抽样,某个环节样品抽取不足的,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猪肝、猪尿、禽肉(包括鸡肉、鸭肉和乌骨鸡肉)、牛肉(或羊肉)和禽蛋样品比例为 1:1:1:1:1。其中,禽肉中鸡肉和鸭肉的抽样比例为 2:1,禽蛋中鸡蛋和鸭蛋的抽样比例为 7:1,猪尿在养殖场和屠宰场的抽样比例为 1:1,牛肉和羊肉的总量应占总抽样数的 1/5;样品不能满足比例分配要求,可以猪肝或禽蛋作为补充。每次抽样覆盖全部 5 个县(市、区)。

(3) 水产品。在各被监测县(市、区)的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或暂养池(暂养池的认定以该暂养池的样品基数为依据,样品基数不少于 250kg)、批发市场抽样,抽样比例原则上为 7:2:1(不足 1 个按 1 个计算),实际抽样比例可根据各被监测城市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作适当调整,批发市场样品不足时可在农贸市场补齐。产地运输车(或暂养池)的抽样数量不得少于 20%,同一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或暂养池)和批发市场同一摊位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 2 个,且同一池(塘)或网箱抽取的样品应为不同品种。每次抽样将覆盖全部 5 个县(市、区)。

2. 抽样方式

例行监测的抽样工作由质检机构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执行,流通环节抽样可由抽样人员自行采购,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无需流

通环节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监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本地具体被抽检对象的名单和地点，积极配合做好抽检工作。具体抽样时，所抽的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产地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批发市场等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尽量抽取本地或本省生产的样品，原则上不抽来源不明的样品，确保样品可追溯。如被监测城市不能满足抽样所需的抽样环节或品种等，由质检机构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商后提出调整方案，并向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报备。

3. 抽样方法

种植业产品抽样参照《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 789 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抽样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 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 规定执行。

为保证样品编号的规范性和唯一性，原则上，在例行监测中，云浮市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进行编号：YF+LX(例行监测)+ZZ(种植)或XQ(畜禽)或SC(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如：2021年5月对云浮市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的1号样品编号：YFLXZZ2105001)。

(五) 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的例行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根据粤农农函〔2021〕86号文件执行。

三、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

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是省对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和对已知的风险进行跟踪，主要目的是摸清农产品主要存在的风险因子及其风险状况。2021年省级下达云浮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任务共144批次，其中种植业产品44批次，畜禽产品100批次，水产品0批次。

（一）监测地点及任务安排

2021年度云浮市省级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地点为云浮市5个县（市、区）。相关任务安排详见附表2。

（二）监测时间

2021年度云浮市省级风险评估和专项监测原则上分上半年和下半年2次开展。其中柑橘专项监测安排在下半年10—11月。

（三）监测品种、数量和抽样环节

1. 风险评估

（1）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监测品种为芹菜、豇豆、荷兰豆、韭菜、普通白菜、芥蓝、蕹菜、菜心、洋葱、葱和蒜等。各监测品种占监测总数的1/10，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的比例为1:1。

（2）种植业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蔬菜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将在例行监测样品的留样中抽取；柑橘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在特色水果专项监测样品的留样中抽取，按生产企

业和流通领域 1:1 的要求随机抽取。

(3) 畜禽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2021 年度畜禽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监测品种主要为猪肝、猪肉、鸡肉，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猪肝、猪肉、鸡肉抽样比例为 1:1:1。其中，猪肝在屠宰场和流通环节（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 2:1，猪肉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抽样比例为 2:2:1，鸡肉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的抽样比例为 1:1:1。

(4) 畜禽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畜禽产品的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在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样品的留样中随机抽取，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

(5) 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按照 2:1 的比例要求，在水产品例行监测样品的留样和其它监测任务的留样中随机抽取。

2. 专项监测

(1) 特色水果专项。2021 年省级下达给云浮市的特色水果专项监测品种为柑橘，抽样数量约为 24 批次（具体以协助抽样函为准）。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 1:1，如批发市场无法满足要求，可在农贸市场中补足。

(2) 稻谷专项。2021 年省级下达给云浮市的稻谷专项监测任务共 20 批次，主要抽取已成熟准备收割的早、晚水稻。我市分别安排给罗定市和新兴县各 10 批次抽样任务。

(3) 鸡蛋专项。2021 年省级安排给云浮市的鸡蛋专项抽样任务共 50 批次，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 2 次开展，每次抽检鸡蛋样品 25 批次。抽样环节为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或超市，抽样比例为 1:1，如批发市场无法满足抽样数量及品种要求，可在农贸市场或其他环节中补足。

(4) “三品一标”产品证后监测专项。具体监测地点、时间、品种、数量及抽样方式待确定后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另行发文通知。

(四) 监测方式

云浮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各类专项监测的编号统一为：云浮拼音首字母+抽检样品名称拼音首字母+PG(风险评估)或 ZX(专项)+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如：2021 年 5 月对云浮荔枝专项监测的 1 号样品标号为：YFLZZX2105001)。其他事项同“例行监测”。

四、注意事项

(一)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 未经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三) 在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无法赴实地开展抽样工作，需对抽样计划作出调整的，有关单位应

及时向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书面报告，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表：1. 2021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
分配表

2. 2021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
任务分配表

附表 1:

2021 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解表

序号	承担任务单位	任务 1 (2021 年省级监督抽查任务)										任务 2 (2021 年国家农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抽查)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生产环节食用农产品		
监测品种		当地主要生产蔬菜品种	猪肝	猪尿	禽肉	牛羊肉	鸡蛋	乌鳢	罗非鱼	黄颡鱼	主养殖品种	种植产品	畜禽	水产品
1	云城区	22	8	8	8	6	8	4	0	0	6	4	0	5
2	云安区	20	8	8	8	6	8	0	3	0	7	0	0	0
3	罗定市	28	8	8	8	6	8	0	3	0	12	14	0	0
4	新兴县	25	8	8	8	6	8	4	0	4	10	2	0	10
5	郁南县	25	8	8	8	6	8	0	4	0	7	0	0	0
合 计		120	40	40	40	30	40	8	10	4	42	30	0	15
抽样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检测单位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广州)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广州)					广东省绿色产品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成都)		

附表 2:

2021 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任务分解表

序号	承担任务单位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例行监测	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高风险与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监测品种		蔬菜	柑橘	稻谷	畜禽产品	高风险	鸡蛋专项	水产品
1	云城区	30	12	0	50	10	12	10
2	云安区	30	12	0	50	10	12	10
3	罗定市	40	0	10	50	10	12	15
4	新兴县	40	0	10	70	10	0	15
5	郁南县	40	0	0	50	10	14	10
合计		180	24	20	270	50	50	60
抽检单位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广东省绿色产品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1 年度云浮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86 号）、省食安委《2021 年全省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随机抽查方案〉的通知》（大湾区菜办〔202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1 年我局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组织开展全市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以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调整和完善监测计划，改进抽样方式，重点完善基地随机抽样方式，进一步增强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另外，根据市有关领导指示，2021 年度我市将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美丽圩镇建设”考核评价内容之一，请各县（市、区）督促所辖各镇街积极配合做好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样工作。为保证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请各县（市、区）在参考市方案基础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2021 年**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并于 3 月 26 日前报市局，以便市局于 3 月

30日报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一、监督抽查

监督抽查，是指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重点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的活动。目的是督促种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和经营。一旦发现抽查样品不合格，监督抽查过程的抽样文书、图像资料和检测结果报告书等直接作为执法依据，请务必重视。结合省有关文件要求和云浮市实际，2021年市本级将计划开展670批次监督抽样，其中种植产品250批次；畜禽产品360批次（其中猪产品100批次）；水产品60批次。

（一）抽样地点及任务安排

2021年度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地点为全市5个县（市、区）。具体抽样任务安排详见附件7。

（二）抽样时间

根据云浮市各类农产品的生产区域（分布）、上市的季节（时间）和全年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任务量及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征求各方意见，2021年市级监督抽查将分品类安排：

1. 种植产品：抽检任务250批次，计划分3次开展，其中：

（1）第一次（1-3月）：抽样任务150批次；

（2）第二次（4-6月）：抽样任务80批次；

（3）第三次（10-12月）：抽样任务20批次。

2. 畜禽产品：抽检任务360批次，计划分4次开展，其中：

- (1) 第一次 (3-5 月): 抽样任务 90 批次;
- (2) 第二次 (6-7 月): 抽样任务 90 批次;
- (3) 第三次 (8-9 月): 抽样任务 90 批次;
- (4) 第四次 (10-11 月): 抽样任务 90 批次;

3. 水产品: 抽检任务 60 批次, 计划通过招标采购, 由第三方公司于 4—8 月 1 次完成。

(三) 抽样要求

1.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及相关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农〔2013〕241 号) 规定执行。

2. 被抽样对象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 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向其告知拒绝接受抽样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有关处理措施。被抽样对象仍拒绝接受抽样的, 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被抽查人拒绝抽样认定表》, 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 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 对相关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并及时向省厅报告有关情况。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相关文书, 统一采用省厅(邮箱: nytscc@163.com, 密码: iouabc) 提供的格式。

4. 种植业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 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 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水产品的

抽样方法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5. 样品编号统一按：YF（云浮）+ZZ（种植）或XQ（畜禽）或SC（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的原则进行编号（如：2021年5月对云浮市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的1号样品编号为：YFZZ2105001）。

（四）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

（五）判定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样品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六）检测结果的确认和报送

1. 承检机构须在收到样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确认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后24小时内将不合格检测报告报送云浮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将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结果通知书》和不合格检验报告送达被抽检对象，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及有关材料等。

2. 被抽检对象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合格检测报

告等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检的，视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

3. 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当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复检申请书》等有关材料送达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我局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复检工作，承担复检任务的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4. 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责成相关县（市、区）局及时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送市局综合执法监督科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科。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例行监测

2021 年度云浮市例行监测在继续贯彻“双随机一公开”抽样原则的基础上，抽样时将实行三个“全覆盖”（2021 年全市《企业名录》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和全覆盖；2021 年新增和有效期内所有“三品一标”企业主体全覆盖；所有乡镇全覆盖）；三个任务“同时进行”（省厅下达给我市本级的分行业定量监测任务、国家农安市（县）监测抽样任务和

食品安全“千人1批次”定量监测任务同时进行)。2021年度云浮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共9265批次，其中市本级3718批次（种植业产品2263批次，畜禽产品1280批次，水产品175批次）；下达各县（市、区）5547批次，具体安排详见附件7。

（一）监测地点及任务安排

2021年度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地点为云浮市的5个县（市、区），相关任务安排详见附件7。其中大湾区“菜篮子”抽查任务在全市21家获得配送产品资格的生产和加工企业中抽取，相关抽样时间、方式和要求等按大湾区菜办〔2021〕3号执行。

（二）监测时间

2021年度云浮市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时间将根据监测任务分品类并结合生产季节等综合考虑抽样时间，其中：

1. 种植类产品：从1月开始抽样，每月抽查1次，全年任务分12次完成。

2. 畜禽产品：从4月或5月开始抽样（具体视招标采购工作推进情况而定），每月1次，全年任务分8—9次完成。

3. 水产品：从4月或5月开始抽样（具体视招标采购工作推进情况而定），全年任务分上半年和下半年2次开展，其中：上半年监测时间为4—6月，下半年监测时间为8—11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监测品种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蔬菜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芥蓝、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洋葱、葱和蒜等；水果主要为西瓜、荔枝、龙眼和柑橘等；食用菌主要是本地产的各种食用菌品种。云浮市本级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全年抽检任务共 2263 批次批次样品。

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监测的品种主要为养殖场和屠宰场的猪尿、猪肝、禽肉（鸡肉、鸭肉、鹅肉和鸽子肉等）、牛肉（或羊肉）和禽蛋（鸡蛋、鸭蛋和鹌鹑蛋）等。云浮市本级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全年抽检任务共 1280 批次样品。

3. 水产品例行监测。监测品种主要为本地生产和销售的养殖水产品，主要包括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鲶鱼等。云浮市本级水产品例行监测全年抽检任务共 175 批次样品。

（四）抽样要求

1. 抽样环节和比例

（1）种植业产品。在各县（市、区）的蔬菜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三品一标”企业、家庭农场和种植小（散）农户抽样，每个单位蔬菜抽样数量（不同品种）最多不超过 3 个。每次

每县（市、区）抽样应包含 20%以上的种植散户样品且样品来源不应少于 2 个镇街。

（2）畜禽产品。在各县（市、区）的养殖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三品一标”企业、家庭农场、屠宰场和养殖小（散）农户抽样，每个单位的抽样数量（不同品种）最多不超过 2 个。抽样比例以通知要求为准，每次每县抽样样品来源不少于 2 个镇街。

（3）水产品。在各县（市、区）的水产养殖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三品一标”企业、家庭农场和养殖小（散）农户抽样，每个单位水产品抽样数量（不同品种）最多不超过 2 个，同一池（塘）或网箱抽取的样品应为不同品种。

2. 抽样方式

种植业产品抽样参照 NY/T 789 规定执行；畜禽产品抽样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抽样时，各县（市、区）须积极予以配合，保证抽样工作的顺利实施。

为保证样品编号的规范性和唯一性，在例行监测中，云浮市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进行编号：YF+LX(例行监测)+ZZ(种植)或 XQ(畜禽)或 SC(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如：2021 年 5 月对云浮市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的 1 号样品编号为：YFLXZZ2105001)。

（五）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种植业产品见附件 2 表 1.1；畜禽产品见附件 3 表 1.1；水产品见附件 4 表 1.1。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1. 种植业产品。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上市样品的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

2. 畜禽产品。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按照检测数据的统一判定原则，部分检测项目判定方式规定如下：

（1）禁用药物。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在猪肝、牛肉和羊肉中的判定限为 $0.5 \mu\text{g}/\text{kg}$ ，动物尿液中监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残留，判定限为 $0.5 \mu\text{g}/\text{L}$ ；氯霉素、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2）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3）产蛋期禁用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达氟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和甲砒霉素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4）常规药物。磺胺类和四环素类在猪肉、猪肝、牛肉、羊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判定；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计）在禽肉中的残留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判定。

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3. 水产品。水产品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按照检测数据的统一判定原则，部分检测项目判定方式规定如下：

（1）禁用药物。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 $\leq 0.3 \mu\text{g}/\text{kg}$ ；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判定值AOZ、SEM、AMOZ和AHD各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2）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不得检出（ $\leq 2.0 \mu\text{g}/\text{kg}$ ）。

（3）常规药物。酰氨醇类药物的判定以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text{kg}$ ，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的总量 $\leq 1000 \mu\text{g}/\text{kg}$ ；氟喹诺酮类的判定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磺胺类的判定以磺胺嘧啶等12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

四、注意事项

(一)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三)在监测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无法赴实地开展抽样工作,需对抽样计划作出调整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书面报告,同意后方可实施。

附件: 1.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2. 种植业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3. 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4. 水产品风险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5. 2021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解表

6. 2021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任务分解表

7. 2021年云浮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定量)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督 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 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氧乐果、特丁硫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六六六、三唑磷、	NY/T 761 或 GB 23200.113
甲拌磷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8
对硫磷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5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 或 GB/T 5009.144
毒死蜱、治螟磷	NY/T 761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	NY/T 761 或 GB 23200.113
氟虫腈	SN/T 1982 或 NY/T 1379
备注：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检测参数。	

表 2 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鸡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鸡肉	氯霉素	农业部 781 号公告-2-2006 动物源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猪肝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MQCA（3-甲基喹噁啉-2-羧酸）	GB/T 20746-2006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检测参数。		

表 3 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AMOZ、AHD、SEM）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喹诺酮类（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检测参数。	

附件 2:

种植业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食用菌专项、特色水果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三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 或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除虫脲	GB/T 5009.147

表 1.2 茶叶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六六六、滴滴涕 (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	GB 23200.113
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啉虫脒、灭多威	GB 23200.13

表 1.3 蔬菜高风险农药残留风险评估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敌敌畏、乙酰甲胺磷、乐果、甲基对硫磷、毒死蜱、倍硫磷、三唑磷、亚胺硫磷、敌百虫、灭线磷、甲拌磷、氧乐果、地虫硫磷、杀螟硫磷、丙溴磷、蝇毒磷、甲胺磷、特丁硫磷、久效磷、对硫磷、杀扑磷、甲基硫环磷、伏杀硫磷、磷胺、水胺硫磷、马拉硫磷、啶硫磷、硫环磷、二嗪磷、甲基异柳磷、治螟磷、硫线磷、六六六、异菌脲、联苯菊酯、氟氯氰菊酯、氟胺氰菊酯、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硫丹、三氯杀螨醇、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百菌清、三唑酮、稻丰散、腐霉利、甲氰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灭多威、甲萘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异丙威</p>	<p>NY/T 761 或 GB/T 20769 或 NY/T 1379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16。</p>
<p>抗蚜威、甲霜灵、克螨特、除虫脲、灭幼脲、辛硫磷、多菌灵、吡虫啉、甲基硫菌灵、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哒螨灵、啉霉胺、啉虫脒、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戊唑醇、三唑醇、噻嗪酮、丙环唑、咪鲜胺、茚虫威、氯虫苯甲酰胺、霜脲氰、仲丁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p>	<p>GB 23200.8 或 GB/T 20769</p>

表 1.4 种植业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蔬菜	2, 4-滴、阿维菌素、胺鲜酯、二氯百草枯、保棉磷、倍硫磷（包括亚砷、砷化合物）、苯氟磺胺、苯菌灵（包括多菌灵）、苯醚甲环唑、苯霜灵、苯酰菌胺、苯线磷（包括亚砷、砷）、吡丙醚、吡虫啉、吡蚜酮、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炔噁草酮、虫螨腈、虫酰肼、除虫菊素、除虫脲、春雷霉素、哒螨灵、稻丰散、敌百虫、敌菌灵、敌螨普（包括异构体和敌螨普酚）、地虫硫磷、丁苯吗啉、丁吡吗啉、丁虫脞、丁硫克百威、丁醚脲、啶菌噁唑、啶酰菌胺、啶氧菌酯、多抗霉素 B、多杀霉素（包括 A 和 D）、多效唑、噁草酮、噁霉灵、噁霜灵、噁唑菌酮、二甲戊灵、二嗪磷、二氰蒽醌、呋虫胺、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苯虫酰胺、氟苯脲、氟吡禾灵（包括氟吡禾灵酯）、氟吡甲禾灵、氟吡菌胺、氟吡菌酰胺、氟啶虫胺胍、氟啶虫酰胺、氟啶脲、氟硅唑、氟菌唑（包括代谢物）、氟铃脲、氟吗啉、氟氰戊菊酯、氟酰脲、环酰菌胺、己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苯氟磺胺、甲基毒死蜱、甲基立枯磷、甲基硫环磷、甲基硫菌灵（包括多菌灵）、甲硫威（包括砷和亚砷）、甲霜灵、甲羧除草醚、甲氧虫酰肼、腈苯唑、噁唑禾草灵、精二甲吩草胺（包括对映体）、久效磷、抗蚜威、克菌丹、苦参碱、喹禾灵、喹氧灵、联苯肼酯、联苯三唑醇、邻苯基苯酚（包括邻苯基苯酚钠）、磷胺、硫环磷、硫线磷、螺虫乙酯（包括烯醇类代谢产物）、氯苯胺灵、氯苯嘧啶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化苦、氯噻啉、氯硝胺、氯唑磷、咪鲜胺（包括 2, 4, 6-三氯苯酚代谢产物）、醚菊酯、嘧菌环胺、嘧菌酯、嘧霉胺、灭草松（包括 6-羟基灭草松及 8-羟基灭草松）、灭菌丹、灭线磷、灭蝇胺、灭幼脲、萘乙酸、内吸磷、宁南霉素、扑草净、噻氨基灵（包括三氯乙醛）、氰霜唑（包括代谢物）、炔苯酰草胺、炔螨特、噻苯隆、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呋酰胺、噻节因、噻菌灵、噻螨酮、噻霉酮、噻嗪酮、噻唑磷、噻二唑、三环唑、杀虫脒、杀螟丹、杀线威（包括肟）、虱螨脲、双胍辛胺、双炔酰菌胺、霜霉威、霜脲氰、四氯硝基苯、四螨嗪、肟菌酯、五氯硝基苯、戊菌唑、戊唑醇、烯草酮（包括亚砷和砷、烯啶虫胺、烯肟菌胺、烯肟菌酯、烯酰吗啉、烯唑醇、辛菌胺、辛硫磷、辛酰溴苯腈、溴菌腈、溴螨酯、溴氰虫酰胺、亚胺硫磷、亚砷磷（包括甲基内吸磷和砷吸磷）、烟碱、依维菌素、乙基多杀菌素、乙霉威、乙嘧酚、乙蒜素、乙烯菌核利（包括代谢产物）、乙烯利、乙氧氟草醚、异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威、异噁草酮、异菌脲、抑霉唑、抑芽丹、茚虫威、蝇毒磷、增效醚、仲丁威、唑胺菌酯、唑菌酯、唑嘧菌胺、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包括环氧七氯）、异狄氏剂（包括异狄氏剂醛，酮）	GB/T 20769 GB 23200.8 NY/T 761 GB 23200.113 GB 23200.116
	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水果	<p>2, 4-滴、2 甲 4 氯、阿维菌素、二氯百草枯、保棉磷、倍硫磷（包括亚砷、砷）、苯氟磺胺、苯菌灵（包括多菌灵）、苯硫威、苯螨特、苯嘧磺草胺、苯霜灵、苯酰菌胺、苯线磷（包括亚砷、砷）、吡丙醚、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硫多菌灵、丙炔氟草胺、虫酰肼、除虫脲、春雷霉素、哒螨灵、稻丰散、稻瘟灵、敌百虫、敌螨普（包括异构体和敌螨普酚）、地虫硫磷、丁苯吗啉、丁硫克百威、丁醚脲、丁香菌酯、啶酰菌胺、啶氧菌酯、多果定、多抗霉素 B、多杀霉素（包括 A 和 D）、多效唑、噁霉灵、噁唑菌酮、二苯胺、二嗪磷、二氰蒽醌、粉唑醇、砒啶磺隆、伏杀硫磷、氟苯脲、氟吡禾灵（包括氟吡禾灵酯）、氟吡菌胺、氟虫脲、氟啶胺、氟啶虫胺脒、氟啶虫酰胺、氟啶脲、氟硅唑、氟环唑、氟菌唑（包括代谢物）、氟吗啉、氟氰戊菊酯、氟酰脲、环酰菌胺、己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苯氟磺胺、甲基硫环磷、甲基硫菌灵（包括多菌灵）、甲硫威（包括砷和亚砷）、甲霜灵、甲氧虫酰肼、腈苯唑、久效磷、抗蚜威、克菌丹、苦参碱、喹啉铜、喹硫磷、喹氧灵、联苯肼酯、联苯三唑醇、磷胺（包括 α 和 β 及硫酸酯）、硫环磷、螺虫乙酯（包括代谢产物）、螺螨酯、氯苯嘧啶醇、氯吡脲、氯虫苯甲酰、氯化苦、氯噁啉、氯硝胺、氯唑磷、醚菊酯、嘧菌环胺、嘧菌酯、嘧霉胺、灭菌丹、灭线磷、萘乙酸、内吸磷、宁南霉素、噻氨灵（包括三氯乙醛）、氰霜唑（及其代谢物）、炔螨特、噻苯隆、噻虫啉、噻虫嗪、噻菌灵、噻螨酮、噻嗪酮、噻唑磷、噻二唑、三氯杀螨砒、杀虫脒、杀铃脲、杀螟丹、杀线威（包括杀线威脒）、双胍辛胺、双炔酰菌胺、霜霉威、霜脲氰、四螨嗪、肟菌酯、五氯硝基苯、戊菌唑、烯啶虫胺、烯酰吗啉、烯唑醇、辛菌胺、辛硫磷、溴菌腈、溴螨酯、蚜灭磷、亚胺硫磷、亚胺唑、亚砷磷，甲基内吸磷（包括砷）、烟碱、乙螨唑、乙蒜素、乙烯利、乙氧喹啉、抑霉唑、蝇毒磷、莠灭净、增效醚、仲丁灵、唑螨酯、唑嘧菌胺、艾氏剂、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氯丹、灭蚁灵、七氯（包括环氧七氯）、异狄氏剂（包括异狄氏剂醛，酮）</p> <p>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p>	<p>GB/T 20769</p> <p>GB 23200.8</p> <p>NY/T 761</p> <p>GB 23200.113</p> <p>GB 23200.116</p>
茶叶	<p>苯醚甲环唑、吡蚜酮、虫螨腈、除虫脲、敌百虫、丁醚脲、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甲拌磷（包括亚砷、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喹螨醚、氯噁啉、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噻虫嗪、噻螨酮、噻嗪酮、特丁硫磷（包括亚砷、砷）、辛硫磷、氧乐果、茚虫威、灭草隆，克菌丹、醚菊酯</p> <p>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p>	<p>GB 23200.13</p> <p>GB/T 23204</p> <p>NY/T 761</p> <p>GB 23200.113</p> <p>GB 23200.116</p>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稻谷	2 甲 4 氯、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苯噻酰草胺、苯线磷（包括亚砷、砷）、吡虫啉、吡啶磺隆、吡蚜酮、苜蓿磺隆、丙环唑、丙硫多菌灵、丙硫克百威、丙炔噁草酮、丙溴磷、虫酰肼、除虫脲、春雷霉素、稻丰散、稻瘟灵、稻瘟酰胺、敌百虫、敌稗、敌敌畏、敌磺钠、敌菌灵、敌瘟磷、地虫硫磷、丁草胺、丁虫脞、丁硫克百威、丁香菌酯、啶虫脞、毒草胺、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多杀霉素(包括 A 和 D)、多效唑、噁草酮、噁霉灵、噁嗪草酮、噁唑酰草胺、二甲戊灵、二氯喹啉酸、二嗪磷、呋虫胺、氟苯虫酰胺、氟虫脞（包括 MB46513、MB46136、MB45950）、氟啶虫胺脞、氟硅唑、氟环唑、氟酰胺、禾草丹、环丙嘧磺隆、环酯草醚、己唑醇、甲胺磷、甲拌磷(包括亚砷、砷)、甲草胺、甲磺隆、甲基毒死蜱、甲基对硫磷、甲基立枯磷、甲基硫环磷、甲基硫菌灵、多菌灵、甲基异柳磷、甲硫威（包括甲硫威砷和甲硫威亚砷）、甲萘威、甲霜灵、甲氧虫酰肼、腈苯唑、噁唑禾草灵、井冈霉素、久效磷、抗蚜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啶硫磷、乐果、磷胺、硫线磷、氯虫苯甲酰胺、氯啶菌酯、氯氟氰菊酯、氯化苦、氯菊酯、氯氰菊酯、氯噻啉、氯唑磷、马拉硫磷、咪鲜胺（包括 2,4,6-三氯苯酚）、醚磺隆、醚菊酯、啉苯胺磺隆、啉啉肟草醚、啉菌环胺、啉菌酯、灭草松（包括 6-羟基灭草松及 8-羟基灭草松）、灭瘟素、灭线磷、灭锈胺、萘乙酸、宁南霉素、啶草丹、啉氨灵（包括三氯乙醛）、氰氟草酯（包括氰氟草酸）、氰氟虫腙、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呋酰胺、噻嗪酮、噻二唑、三环唑、三唑酮（包括三唑醇）、三唑磷、杀虫脞、杀螺胺、杀螟丹、杀螟硫磷、杀扑磷、莎稗磷、水胺硫磷、四氯苯酞、特丁硫磷（包括亚砷、砷）、萎锈灵、肟菌酯、五氟磺草胺、西草净、烯丙苯噻唑、烯啶虫胺、烯肟菌胺、烯效唑、烯唑醇、硝磺草酮、辛硫磷、溴氰虫酰胺、溴氰菊酯、亚胺硫磷、乙草胺、乙虫脞、乙基多杀菌素、乙硫磷、乙酰甲胺磷、乙氧氟草醚、乙氧磺隆、异丙甲草胺、异丙隆、异丙威、异稻瘟净、异噁草酮、异菌脲、茚虫威、增效醚、仲丁威、唑虫酰胺、滴滴涕、狄氏剂、毒杀芬、六六六、灭蚁灵、七氯（包括环氧七氯）、异狄氏剂（包括异狄氏剂醛，酮）	GB 23200.9 NY/T 761 GB/T 20769 GB 23200.113 GB 23200.116
	备注：可根据生产用药调查及仪器条件增加检测参数	

表 1.5 稻谷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镉	GB 5009.15	GB 5009.268
铅	GB 5009.12	
砷	GB 5009.11	
汞	GB 5009.17	
铬	GB 5009.123	
铜	GB 5009.13	
锌	GB 5009.14	

附件 3:

畜禽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1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禁用药物 瘦肉精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尿	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1-2008 或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 -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猪肝、牛肉、羊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2006）；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产蛋期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肝、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2007）。
禁用药物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60.5-2019）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产蛋期禁用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禁用药物 氯霉素	禽肉、禽蛋	

表 1.2 畜禽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鸡肉、猪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2007）。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	鸡肉、猪肉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GB/T 21323-2007）。
地塞米松	猪肉	畜禽肉中地塞米松残留量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41-2006）。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他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肝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MQCA（3-甲基喹噁啉-2-羧酸）	鸡肉、猪肉、猪肝	牛、猪的肝脏和肌肉中卡巴氧和喹乙醇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46-2006）。

表 1.3 畜禽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β -受体激动剂类（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等）、喹噁啉类（乙酰甲喹、卡巴氧、喹乙醇、喹烯酮等）、喹诺酮类（培氟沙星、氧氟沙星、依诺沙星、洛美沙星、吡哌酸、萘啶酸、奥索利酸、氟甲喹、西诺沙星、单诺沙星等）、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地索辛、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氨基糖苷类（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解热镇痛类药物（安替比林、安乃近等） （注：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	猪尿、猪肝、禽肉、鸡蛋	高分辨质谱法

表 1.4 鸡蛋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莫能菌素、盐霉素、甲基盐霉素	动物源产品中聚醚类残留量的测定 (GB/T 20364-2006)。
金刚烷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表 1.5 生鲜乳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青霉素 G	动物源性食品中青霉素族抗生素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5-2007); 动物源食品中 β -内酰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 (2016) 3 号附件 4 附录 3)。
链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庆大霉素、大观霉素、新霉素	动物性食品中 8 种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医发 (2014) 8 号)。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奶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692-2013)。
铬、镉、砷、汞、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附件 4:

水产品风险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表 1.1 水产品例行监测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常规药物 酰氨基醇类药物（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氟苯尼考胺按附录 1 《水产品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上机方法》测定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备注：从生产基地抽取的水产品，只检测禁用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表 1.2 水产品高风险兽药残留风险评估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用以上液质法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0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表 1.3 水产品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喹诺酮类、四环素类、青霉素类、大环内酯类、 β 受体激动剂、磺胺类、真菌毒素、蛋白同化激素、硝基咪唑类	高分辨质谱法

表 1.4 水产品中生物毒素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河豚毒素	GB 5009.20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河豚毒素的测定》
雪卡毒素（西加毒素）	GB 5009.27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西加毒素的测定》

表 1.5 天然鱼类有毒有害物质专项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铅	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镉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无机砷	GB 5009.1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再测定无机砷）
甲基汞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水平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再测定甲基汞）
总汞	GB 5009.17-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多氯联苯（7 种）	GB 5009.19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多环芳烃	SC/T 3042-2008 《水产品中 16 种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附件 5:

2021 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解表

序号	承担任务单位	任务 1 (2021 年省级监督抽查任务)										任务 2 (2021 年国家农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抽查)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生产环节食用农产品		
监测品种		当地主要生产蔬菜品种	猪肝	猪尿	禽肉	牛羊肉	鸡蛋	乌鳢	罗非鱼	黄颡鱼	主养殖品种	种植产品	畜禽	水产品	
1	云城区	22	8	8	8	6	8	4	0	0	6	4	0	5	
2	云安区	20	8	8	8	6	8	0	3	0	7	0	0	0	
3	罗定市	28	8	8	8	6	8	0	3	0	12	14	0	0	
4	新兴县	25	8	8	8	6	8	4	0	4	10	2	0	10	
5	郁南县	25	8	8	8	6	8	0	4	0	7	0	0	0	
合 计		120	40	40	40	30	40	8	10	4	42	30	0	15	
抽样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检测单位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广州)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广州)					广东省绿色产品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成都)		

附件 6:

2021 年云浮市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任务分解表

序号	承担任务单位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例行监测	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高风险与专项监测		例行监测
监测品种		蔬菜	柑橘	稻谷	畜禽产品	高风险	鸡蛋专项	水产品
1	云城区	30	12	0	50	10	12	10
2	云安区	30	12	0	50	10	12	10
3	罗定市	40	0	10	50	10	12	15
4	新兴县	40	0	10	70	10	0	15
5	郁南县	40	0	0	50	10	14	10
合计		180	24	20	270	50	50	60
抽检单位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广东省绿色产品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7:

2021 年云浮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承担任务单位	任务 1（云浮市市级监督抽查和例行监测任务）							任务 2（国家农安县定量监测任务）			任务 3（食品安全“千人 1 批次”任务）		任务 4（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抽检任务）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种植产品	畜禽产品	水产品	常住人口数（万）	抽检量	企业数		抽样量		
监测品种		例行	监督	例行	监督	其中：猪	例行	监督	蔬菜水果	畜禽产品	主养鱼	—	农产品	种植加工	养殖类			
1	市本级	1010	250	1200	360	100	120	60	800	80	55	—	453	—	—			
2	云城区	180	40	210	60	12	20	7	554	40	6	38.47	385	1	0	6		
3	云安区	180	40	210	60	12	20	7	555	40	5	28.96	290	0	1	3		
4	罗定市	230	60	250	80	30	30	20	520	60	20	99.07	991	3	4	30		
5	新兴县	230	60	280	100	30	30	18	532	50	18	46.14	462	5	7	51		
6	郁南县	190	50	250	60	16	20	8	554	40	6	41.88	419	0	0	0		
合计		—	—	—	—	—	—	—	3515	310	110	254.52	3000	21		90		
抽检单位		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市级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			市级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		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		市级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		市级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机构		—	市县农检机构	大湾区菜办委托第三方公司	大湾区菜办委托第三方公司

注：1. 2020 年度，云浮市水产品总量为 10.01 万吨，其中云城区为 1.0058 万吨；云安区为 0.9634 万吨；罗定市为 3.7055 万吨；新兴县为 3.2910 万吨；郁南县 1.1139 万吨。按省食安委有关对养殖水产品实行 5 批次/万吨年的定量抽检考核要求，得出应抽检数量。

2. 常住人口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的 2019 年末常住人口数。

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抽检任务：种植、加工产品类每个企业抽 6 批次；养殖动物类每个企业抽样 3 批次。

